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海口市建立海事法院的批复

　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：　　你院琼高法（办）报〈１９８９〉４号《关于设立海口海事法院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》，现批复如下：　　一、同意在海南省海口市海口海事法院；　　二、海口海事法院与当地中级人民法院同级，编制四十人，内设海事审判庭、海商审判庭、研究室和办公室。干部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管理。院长由海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，副院长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，由海事法院院长提请海口市人大常委会任免；　　三、海口海事法院管辖海南省所属港口和水域（包括西沙、中沙、南沙、黄岩省等岛屿）内发生的海事、海商方面的一审案件，上诉案案件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；　　四、海口海事法院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筹建。俟筹建工作完成后报告我院，由我院作出正式决定，宣布成立。